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新增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锦浪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新增及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4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765,838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676,583,80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6,583,8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未包括已预付的 943,396.22 元保荐费）9,337,542.17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667,246,257.83 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130,622.90 元（不含税金额）及预付保荐费 943,396.22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2,172,238.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58 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6,137.32	35,442.09	-
2	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36,032.90	31,903.19	309.67
3	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	31,307.67	29,129.94	3,005.49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562.17	24,757.00	-
5	数智化提升项目	10,452.75	9,855.00	1,267.4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500.00	35,130.00	35,140.21
合计		**179,992.81**	**166,217.22**	**39,722.77**

注：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因该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39702001040045089	449.84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901340029000075649	611.00	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3150199553600004446	9,632.37	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703006259015003008217	63.76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58486896050	590.51	数智化提升项目
6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10000111364	2.2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3150199553600004748	392.83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合计			**11,742.54**	/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742.54 万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异为 114,751.91 万元，其中：（1）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6,107.17 万元；（2）已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98,700.00 万元；（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

额 55.26 万元。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可转债募投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终止，其全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5,442.09 万元及“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的部分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8,912.33 万元，合计 54,354.42 万元变更用于实施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年产 8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同时，公司拟将“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并相应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拟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智化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调整前，“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及理财收益由原募投项目继续使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及理财收益由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8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使用，具体金额以公司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之日账户余额为准。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新增及延期，系公司在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进、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回落、新型储能需求持续高增长及公司储能系统产品收入快速提升的背景下，为加快实施进度、统筹业务发展、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聚焦储能主业作出的系统性安排。终止收益预期下降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转投“年产 8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并以购置相邻已建成厂房替代自建、复用既有场地成果、调减立库投入、协同调整研发及数智化项目节奏，优化场地与投资配置，使募集资金更快形成有效产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整体收益率；变更后募集资金仍全部投向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本次调整后，原募投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31,903.19 万元调减为 19,756.88 万元；原募投项目“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29,129.94 万元调减为 22,363.92 万元；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8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4,354.42 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为 54,354.42 万元，占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的 32.70%。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终止募投项目	36,137.32	-	35,442.09	-	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浙江省	/	自建	/	2026.12.31	/
2	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实施方式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延期、调减项目总投资和募集资金金额	36,032.90	21,926.24	31,903.19	19,756.88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动	（1）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大目湾新城 ZX24-01-19 地块；（2）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滨海工业园金开路 188 号	（1）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滨海工业园金海大道 29 号；（2）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滨海工业园金开路 188 号	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	购置和改造厂房及附属用房	2027.6.30	2028.6.30
3	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		31,307.67	24,208.50	29,129.94	22,363.92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动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延期	30,562.17	无变动	24,757.00	无变动	上海欧赛瑞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变动	上海市	无变动	购置房屋建筑物	无变动	2027.6.30	2028.12.31
5	数智化提升项目	项目延期	10,452.75	无变动	9,855.00	无变动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动	宁波市象山县	无变动	/	无变动	2027.6.30	2027.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变动	35,500.00	无变动	35,130.00	无变动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动	/	/	/	/	/	/
7	年产 8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新增募投项目	/	66,519.92	/	54,354.42	/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锦浪储能有限公司	/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大目湾新城 ZX24-01-19 地块	/	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	/	2028.12.31

注：本表数据未考虑利息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影响，“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及理财收益由原募投项目继续使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及理财收益由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8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使用，具体金额以股东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之日账户余额为准

（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

本项目投资总额 30,562.1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4,757.0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赛瑞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上海新建研发中心，通过购置研发场地，建设智慧源网荷储一体化检测实验室、新型大容量储能技术及高能量密度系统实验室、多负载全工况储能智能实验室、环境可靠性实验室、安全性实验室等高水平研发实验室；引进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设，招聘优秀研发人才，打造具备产品研发设计、实验、测试、认证等多功能的技术开发平台。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近年来上海房产市场价格处于波动状态，公司基于审慎投资原则，未盲目按原计划时间节点购置，而是持续对上海多处候选场地进行比选，综合考量购置成本、交通条件、研发人才聚集度、周边产业配套等因素，寻找性价比和长期适用性最优的实施场地，导致场地购置未能按原计划完成，进而使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及人员配置等后续工作相应延后。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寻找合适的房产作为上海研发基地，公司已对多处候选场地开展实地考察，并就购置条件与相关方进行商务洽谈，选址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合理安排投入节奏。在场地尚未落实的情况下，研发设备购置、装修改造等支出不具备实施条件；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浪费或投入后形成无效资产，公司严格控制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待实施场地确定后再行安排设备选型、购置及安装调试，确保各环节投入与项目实际进度相匹配。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建设效果，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公司拟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7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科学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并结合募投项目各阶段实际做好统筹安排，保障募投项目按期达成预期目标。

（三）数智化提升项目延期

本项目投资总额 10,452.7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855.00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由锦浪科技作为实施主体，拟通过引入智能化软硬件、扩容数据中

心等方式，实现对公司现有管理、运营、研发、业务等多个业务环节的数智化改造提升。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数智化提升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67.40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约为 12.86%。

项目实施过程中，以人工智能大模型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迭代升级，数智化解决方案的架构与应用场景持续演进，业务信息化标准亦随客户个性化、智能化需求的提升而不断提高。为保障项目建成后具备技术先进性与业务适配性、避免因技术快速迭代导致投入的软硬件资产闲置浪费，公司对相关软硬件设备、数据资源采取审慎的采购与部署策略；同时，公司立足实际经营，结合当前经营规模与业务发展节奏，按照“按需建设、分步实施”原则，对项目各子系统的建设优先级与实施节奏进行了统筹优化，分阶段推进相关建设，避免集中投入造成资源冗余。上述因素客观上使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

综上，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数智化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7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科学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并结合募投项目各阶段实际做好统筹安排，保障募投项目按期达成预期目标。

（四）终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入新增项目“年产 8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1、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基本情况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投资总额 36,137.3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442.09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通过其全资项目子公司在国内工商业屋顶投建、设计、并网及运维分布式光伏电站。本项目总装机容量约为 120MW，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售电模式，原预计在 2026 年底全部建成并网。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2、终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原因

第一，随着新能源发电全面入市及电价市场化改革推进，上网电价形成机制

及并网消纳规则发生重大调整，上述政策主要适用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后的增量电站。截至目前本项目尚未投入，若继续实施，其收益测算将面临电价下行压力，难以实现原预期收益。第二，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高度依赖工商业屋顶资源及业主长期合作。筹备期间，部分业主建设意愿减弱或调整规划不再提供屋顶，可用场址大幅减少，原规划规模已无法按原方案实施。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或低效投入、提高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项目。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本次终止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定，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新的募投项目。

3、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处理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不存在已投入募集资金形成的在建工程、设备或其他资产，亦不涉及募集资金置换、资产处置及减值事项。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余额为 35,442.09 万元（不含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下同）。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终止后，其对应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变更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仍全部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在“年产 8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后，办理资金划转手续将相关募集资金划入新开立的专户，最终划转金额以专户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并相应办理“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清零或销户手续。

（五）“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前后对照

“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变更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说明

实施方式	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	购置和改造厂房及附属用房	由自建变更为购置
实施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大目湾新城 ZX24-01-19 地块和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滨海工业园金开路 188 号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滨海工业园金海大道 29 号和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滨海工业园金开路 188 号	实施地点变更
实施主体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变更
项目投资总额	（1）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总投资 36,032.90 万元； （2）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总投资 31,307.67 万元	（1）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总投资 21,926.24 万元； （2）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总投资 24,208.50 万元	合计调减 21,205.83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1）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31,903.19 万元； （2）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9,129.94 万元	（1）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9,756.88 万元； （2）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2,363.92 万元	合计调减 18,912.33 万元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28 年 6 月 30 日	延期

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科学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并结合募投项目各阶段实际做好统筹安排，保障募投项目按期达成预期目标。

2、变更原因

（1）公司拟购置中振滨海工业园厂房以及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海大道 29 号，位置与公司现厂区相邻，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一体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面积 66,667.40 ㎡，总建筑面积 80,848.81 ㎡，厂区内共有建筑物 7 个，其中包括通用厂房 2 幢、仓库 1 幢；厂区内道路、绿化、室外给排水、雨污水、综合管线、围墙等建设齐全，维护保养状况较好，均能满足正常使用的需求。经公司现场勘查，标的资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经适应性改造后即可满足项目需要，无需另行新建厂房。因此，公司拟将“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

宁波市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海大道 29 号和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滨海工业园金开路 188 号。

（2）按原自建方案，公司需在大目湾新城 ZX24-01-19 地块完成方案设计、施工报建、土建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两个项目建筑工程合计总投资 28,717.35 万元；拟收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6,000 万元，预计改造投入 1,655 万元，合计 17,655 万元，较原自建方案节约投资约 11,062.35 万元，降幅约 38.52%。同时，收购已建成厂房可避免因设计变更、建筑材料价格波动、施工组织延期等因素导致的造价超支，建设成本在交易达成时即基本锁定，较自建方案更为可控、可预测。

（3）标的资产现有仓库经改造后可满足项目仓储需求，相应调减立库类设备投入。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已建有仓库，但其条件不适合建设材料/成品自动立库系统；经改造后，采用货架存储方式即可满足“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的仓储需求。因此，两个项目原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构成中的材料/成品自动立库系统不再投入，替换为货架等仓储设备，投资金额相应调减；节约的该部分募集资金，连同原工程建设费投资节余部分，一并变更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8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4）改为收购已建成厂房后，厂房及配套设施可在完成适应性改造后交付使用，基建环节所需时间较原自建方案明显缩短。但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产能爬坡仍需较长周期，“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相应调整为 2028 年 6 月 30 日。

3、拟收购标的资产情况

项目	内容
标的资产名称	中振滨海工业园厂房以及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号	浙（2024）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5854 号
权利人	中振（象山）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位置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海大道 29 号
土地/房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66,667.4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80,848.81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9 年 10 月 30 日止
权利限制	厂区内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均已设定抵押担保权

项目	内容
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论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 16,130.66 万元，较账面值 14,771.08 万元，增值 1,359.58 万元，增值率 9.20%。
交易价格	16,000.00 万元（不高于评估值）
资金来源	15,948.80 万元募集资金支付，51.20 万元自有资金支付
取得方式	协议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房产已设定抵押，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意向协议并取得了租户提供的《退租确认书》，交易对方承诺在资产过户之前解除标的资产上的权利负担或限制。标的资产抵押解除及过户登记的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交易对方未能如期解除抵押，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或交易进度延后，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及定价依据

交易对方为中振（象山）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5MA2GRRUR8G，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特种设备设计和制造。经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6]第 2334 号）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与本次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签署意向性协议，但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5、项目投资金额调整

因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购置，工程建设费用调减募集资金投入 27,276.18 万元，场地购置及改造费用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17,603.80 万元；同时，因标的资产现有仓库经改造后可满足项目仓储需求，两个项目原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构成中

的材料/成品自动立库系统不再投入，替换为货架等仓储设备，投资金额相应调减募集资金 9,239.95 万元。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投资构成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净额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工程建设	15,277.15	-15,277.15	-	13,835.98	-13,835.98	-
2	场地购置及改造	-	+6,836.42	6,836.42	-	+6,836.42	6,836.42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8,417.21	-5,496.75	12,920.46	18,067.21	-5,146.75	12,920.46
4	基本预备费	336.94	-139.37	197.57	-	-	-
5	铺底流动资金	2,001.59	-29.80	1,971.79	-	-	-
合计		**36,032.90**	**-14,106.66**	**21,926.24**	**31,903.19**	**-12,146.31**	**19,756.88**

“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投资构成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净额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工程建设	13,440.20	-13,440.20	-	13,440.20	-13,440.20	-
2	场地购置及改造	-	10,818.58	10,818.58	-	10,767.38	10,767.38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989.74	-4,393.20	11,596.54	15,689.74	-4,093.20	11,596.54
4	基本预备费	294.30	-70.15	224.15	-	-	-
5	铺底流动资金	1,583.43	-14.20	1,569.23	-	-	-
合计		**31,307.67**	**-7,099.17**	**24,208.50**	**29,129.94**	**-6,766.02**	**22,363.92**

6、原主要实施地点已投入募集资金的处理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在原主要实施地点大目湾新城 ZX24-01-19 地块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05.96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在大目湾新城 ZX24-01-19 地块形成的场地平整成果及审图成果与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不具备物理上的可转移性，且大目湾新城 ZX24-01-19 地块不再作为“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拟将大目湾新城 ZX24-01-19 地块作为“年产 8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上述场地平整成果及审图成果将作为新项目的前期投入继续使用。鉴于前述投入实际形成于“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实施期间、并将在新项目中继续发挥

作用，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已投入的 505.96 万元募集资金实施等额置换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归还后该部分募集资金恢复为专户余额，与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一并重新安排使用。

（六）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8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锦浪科技、锦浪储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储能”）

（3）本项目投资总额 66,519.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4,354.42 万元，由锦浪科技和锦浪储能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计划在锦浪科技自有土地“大目湾新城 ZX24-01-19 地块”上新建年产 8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生产线。其中，工程建设（含装配车间、检测车间、仓储等设施建设）由锦浪科技负责实施，设备购置及安装由锦浪储能负责实施。项目将引进多款先进生产软硬件设备，招聘技术及生产人员，打造专业化储能系统生产线。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预计 202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2、项目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工程建设	33,115.00	30,664.31
设备购置及安装	26,613.08	23,690.11
基本预备费	1,791.84	-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
合计	**66,519.92**	**54,354.42**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储能产业扩容趋势，抢抓行业发展窗口期，完善多场景储能产品供给能力

国内外新型储能市场已进入规模化商业化发展阶段，户用、工商业及大型地

面储能等细分场景需求同步增长，市场空间广阔。储能行业同时具有技术迭代快、区域需求差异化显著的特征，下游客户对整机交付能力、供货稳定性和定制化响应速度要求不断提高，仅依靠外协集成模式难以满足多区域、多场景批量订单需求。为此，公司拟购置电池 PACK 自动生产线、户用储能装配测试包装线、工商储能装配测试线、大储装配测试线、仓储物流系统及自动数字化立库等生产软硬件设备，打造专业化储能系统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8GWh 储能系统产能，显著提升公司多场景储能产品的量产与交付能力，缩短订单响应周期，满足下游 EPC 厂商、项目业主及终端用户的稳定供货需求，助力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窗口期、稳步提升国内外市场份额。

（2）优化产品结构与募集资金投向，培育新利润增长点，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抗周期能力

公司核心业务为光伏逆变器制造，收入利润与光伏新增装机高度相关，而光伏产业政策周期性与产业链价格波动特征明显，单一业务结构下抗周期能力有待提升。储能系统与光伏逆变器同属电力电子能量变换领域，研发平台、产线体系及供应链资源可高度协同复用；且光伏逆变器行业已进入成熟期、竞争加剧、毛利率承压，储能行业仍处于高速成长期，增长动能充足、盈利空间相对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可实现逆变器与储能业务在技术、产线、渠道层面的资源共享，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存量光伏客户普遍存在储能配套需求，依托户用储能海外分销、工商业储能直销与渠道结合、大型储能项目制直销三类销售模式，与现有营销体系高度适配，能够以较低边际成本实现储能产品快速落地，提升单客户价值与客户粘性。项目建成达产后，储能业务有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极，对冲光伏行业周期波动影响，持续优化公司营收与利润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项目建设具备充分必要性。

（3）积极响应下游客户光储一体化需求，提高客户粘性，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随着新能源行业发展深化，下游电站投资商、工商业用户及户用客户对“光伏+储能”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需求持续提升，客户更倾向于选择能够同时提供逆

变器与储能系统等配套产品的供应商，以简化项目对接、降低选型调试与运维成本。若仅供应光伏逆变器单一产品，公司在客户竞标及项目落地过程中将面临供给短板，制约市场拓展空间。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可补齐公司储能系统产品供给能力，满足下游客户一体化成套设备采购需求；公司可依托逆变器业务积累的客户基础，同步提供光储组合方案，增强客户粘性，提升招投标竞争力，有效应对行业内全品类企业的竞争压力，并推动公司由单一设备供应商向综合能源系统服务商转型，提升单位客户价值与市场份额。本项目是顺应下游采购模式升级、补齐产品供给短板的现实需要，有助于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保障业务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4、项目可行性

（1）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营造了有利环境

随着“双碳”目标及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战略的确立，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储能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电化学储能等新型储能技术及应用列为鼓励类；工信部《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 年 2 月）提出推动储能高效集成、精准调控及高压级联技术攻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2025 年 8 月）鼓励工业园区、算力设施、光储充一体化等场景创新绿电直连、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应用模式；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5 年 9 月）支持构网型储能技术研发；《“十五五”规划纲要》（2026 年 3 月）明确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十五五”规划》（2026 年 7 月）提出“十五五”时期新增新型储能约 1.6 亿千瓦、到 2030 年全国新型储能规模达到 3 亿千瓦。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与保障。

（2）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实施奠定市场基础

新能源发电占比不断提升，但其间歇性、波动性特点使“弃风弃光”和调峰调频问题日益突出，储能作为灵活调节电力资源的有效手段迎来高速发展。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数据，截至 2025 年底，全球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 496.2GW，同比增长 33.3%；我国累计装机 213.3GW，同比增长 54%。其中

新型储能增长尤为迅速：全球累计装机 278.7GW，同比增长 68.5%；我国累计装机 144.7GW，同比增长 84%，保守场景下预计 2030 年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将达 371.2GW。分场景看，据东吴证券研究报告预测，全球户用储能装机需求将由 2026 年的约 9.4GW 增长至 2030 年的约 22GW，工商业储能将由 2026 年的 14.67GW 增长至 2030 年的 57.92GW，美国、欧洲、新兴市场大储装机需求将由 2026 年的合计 69GW 增长至 2030 年的 243GW。随着储能系统成本持续下降、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及清洁能源需求增长，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等应用场景需求迅速扩大，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公司在技术、生产、营销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研发方面，公司设有总部储能&离网研发中心及综合实验检测中心，组建了专业研发团队，掌握了储能系统三相不平衡能量调度方法、光储并混系统并行协同控制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储能系列产品先后获得“储能技术卓越奖”、“工商业储能十大品牌”、“户用储能十大品牌”等荣誉，EverCore 工商业储能系统通过德国莱茵 TÜV 欧盟标准认证，技术实力雄厚。生产方面，公司通过流程优化及自动化产线改造，在测试、组装、包装等主要环节积累了先进工艺经验，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综合实验检测中心获国家 CNAS 实验室认可，可有效保障产品可靠性。营销方面，公司在国内多省设立销售服务机构，并在欧洲、澳洲、东南亚、美国、拉美等地区布局本地化销售及服务网络。针对本项目，户用储能依托海外子公司及本地化团队通过渠道伙伴销售，可与现有逆变器渠道高度复用；工商业储能面向工商业业主、园区运营方、EMC 投资运营商及系统集成商、EPC 总承包商销售；地面储能主要面向电力集团、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商、电网公司及 IPP 等，采取项目制直销模式获取订单。综上，公司在技术、生产、品牌及营销方面的综合实力，有助于确保产品质量、持续获取订单并有效消化新增产能，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经测算，新建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590,010.04 万元，年均净利润 17,540.89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9.26%，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56

年。上述效益测算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作出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新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储能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面对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旺盛的市场需求，行业内主要企业持续扩张产能，同时吸引较多新增市场参与者加入竞争，导致行业新增产能大幅增加，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风险。本次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建设储能产品的智能生产线，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公司已对项目的产品市场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在市场开发、人才储备与研发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但是本次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市场风险。针对这一市场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

（1）对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状况进行及时跟踪分析，科学分解销售目标、回款目标，严格控制销售风险；

（2）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以满足市场的特殊需求，巩固既有的市场地位，积极开拓新市场，提升产品品质；

（3）加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提升公司客户开发和市场拓展能力，增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7、新项目所需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项目尚未完成发改备案及环评审批手续，上述审批程序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逐项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三、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

1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6,137.32	35,442.09	-	-
2	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36,032.90	31,903.19	21,926.24	19,756.88
3	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	31,307.67	29,129.94	24,208.50	22,363.92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562.17	24,757.00	30,562.17	24,757.00
5	数智化提升项目	10,452.75	9,855.00	10,452.75	9,855.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500.00	35,130.00	35,500.00	35,130.00
7	年产 8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	-	66,519.92	54,354.42
合计		**179,992.81**	**166,217.22**	**189,169.58**	**166,217.22**

四、其他说明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锦浪科技和锦浪储能。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在本次变更事项经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锦浪科技和锦浪储能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新增项目“年产 8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拟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新增及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变更、终止、延期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项监管。

七、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原募投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系基于当时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战略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在对项目可行性、必要性、风险因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保荐人同意公司将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该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宏观环境变化和行业周期波动、新能源发电全面入市及电价市场化改革推进的影响，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及并网消纳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同时部分业主建设意愿减弱或调整规划不再提供屋顶。因此，继续推进原募投项目难以达到原规划规模和预期收益，不利于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旨在提升募投项目资产的使用效率与公司资产的整体收益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新增及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新增及延期的事项

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新增及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李文杰 廖 翔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